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G 华能 公告编号: 2006-04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9月28日在北京西城复兴门南大街丙二号公司本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4人。李小鹏董事长、单群英董事、徐祖坚董事、吴玉生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黄永达副校长、丁仕达董事和钱伟忠独立董事为代表。公司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公司董事长李小鹏先生委托,副校长黄永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沁北电厂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1)公司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2)公司与华能集团拟签署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和(3)授权公司董事那希志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对转让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华能集团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的条款);和(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水电增资的议案

设立时间: 1989年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亿元
经营范围: 主营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等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华能集团于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于2002年12月进行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由中央管理。通过十多年的努力,截至2005年底,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68.6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34.1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1.49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无期后事项。2005年底,华能集团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36.4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32亿元。华能集团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05年底,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华能集团为华能开发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华能开发51.98%的权益,华能集团还间接持有华能开发5%的权益;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8.75%。华能开发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42.03%。

三、审议通过了与沁北电厂股权转让案和四川水电增资案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与沁北电厂股权转让案和四川水电增资案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那希志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对增资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李小鹏、黄永达、那希志、黄龙和吴玉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9日

附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受让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持有的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的权益(“本次股权转让”);(2)公司同意通过由华能集团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水电”)单方增资的方式将四川水电的注册资本由目前人民币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9.796亿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能集团和公司对四川水电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40%和60%分别增加和减少至51%和49%;和(3)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有关人员就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所准备的相关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利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忠伟 夏冬林 刘纪鹏 吴玉生
200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G 华能 公告编号: 2006-04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已签署有关转让协议以受让华能集团拥有的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的权益。本公司将向华能集团支付人民币6,575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转让的对价。

●本公司已签署有关增资协议,同意通过由华能集团向四川水电单方增资的方式将四川水电的注册资本由目前人民币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9.79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能集团和本公司对四川水电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40%和60%分别增加和减少至51%和49%。

●华能集团还持有华能开发51.98%的注册资本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5%的注册资本权益,华能集团持有本公司8.75%的股份;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42.03%的股份。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均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9月28日审议通过通过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规则》,本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转让和/或本次增资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参与本次转让和/或本次增资有关的会议的表决。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转让和/或本次增资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还需根据适用的法律的规定,依法进行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备案程序,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对价。

●本次转让是本公司实行开发与收购并重发展策略的延续。在当前中国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并带动电力需求增长的形势下,以收购电力资产进一步扩大规模经营优势,增加市场份额,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及提升股东权益价值。本次转让将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在中国中西部资源丰富,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河南省的市场份额。同时,受沁北电厂权益可以简化沁北电厂的股权结构,更有利于本公司统筹管理在沁北电厂的权益。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拥有的权益运行装机容量将增加60兆瓦。本次转让体现出华能集团对本公司的一贯支持。

●本次增资将加强四川水电的财务实力,缓解四川水电后续项目投入的资金压力。鉴于近年来水电项目开发竞争日趋激烈,四川水电亟待推动大型水电项目的开发,以保持和提高市场影响力。由于水电项目开发难度大,环保政策趋严,单位建设成本提升,为适度降低项目前期开发过程中的风险,本公司经与华能集团协商,决定本次增资由华能集团单方进行。本次增资后,华能集团将控股四川水电。由于华能集团拥有开发大型水电项目的丰富经验及管理人才,并能提供开发后续水电项目所需的资源,因此,本次增资有助于使项目开发达到更好的效果。本次增资所获资金将主要用于在建及后续项目的资本金投入。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拥有的权益运行装机容量将减少约103兆瓦,权益在建装机容量将减少约50兆瓦。本次增资亦体现出华能集团对本公司的一贯支持。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华能开发”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沁北电厂”指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四川水电”指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6、“目标公司”指沁北电厂和四川水电的单称或合称。

7、“沁北电厂权益”指华能集团拥有的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的权益。

8、“本次转让”指本公司拟进行的受让华能集团拥有的沁北电厂权益的交易。

9、“本次增资”指本公司同意通过由华能集团向四川水电单方增资的方式将四川水电的注册资本由目前人民币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9.796亿元;相应的,华能集团将本公司对四川水电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40%和60%分别增加和减少至51%和49%。

10、“转让协议”指本公司与华能集团于2006年9月28日签署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

11、“增资协议”指本公司、华能集团与四川水电于2006年9月28日签署的《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协议》。

12、“《上海证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同的修订。

13、“《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同的修订。

14、“公司章程”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15、“中华财务”指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16、“普华永道”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毕马威”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18、“宝兴公司”指四川华能宝兴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太平峰公司”指四川华能太平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东西关公司”指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1、“涪江公司”指四川华能涪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康定公司”指四川华能康定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3、“台明公司”指华能台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嘉陵江公司”指四川华能嘉陵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6年9月28日与华能集团签署了《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受让沁北电厂权益。本公司将就沁北电厂权益向华能集团支付人民币6,575万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本公司于2006年9月28日与华能集团和四川水电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同意通过华能集团向四川水电单方增资的方式完成本次增资。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未参加与本次转让和/或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钱伟忠先生、夏冬林先生、刘纪鹏先生、吴玉生先生和于宁先生认为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害,同意通过表决权让渡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对本次转让和/或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设立时间:	1989年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亿元
经营范围:	主营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信息、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等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华能集团于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于2002年12月进行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由中央管理。通过十多年的努力,截至2005年底,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68.6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34.1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1.49亿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无期后事项。2005年底,华能集团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36.4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32亿元。华能集团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05年底,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华能集团为华能开发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华能开发51.98%的权益,华能集团还间接持有华能开发5%的权益;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8.75%。华能开发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的42.03%。

2、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华能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10%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5%的权益。

四、本次转让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沁北电厂

成立日期:	1995年 7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和发展、生产、销售

沁北电厂是位于河南省济源市的火电。沁北电厂规划装机容量为3,600兆瓦,一期工程安装2台600兆瓦的火力发电厂,原国家电力公司1998年12月将该项目确定为“二十世纪燃煤优化设计示范电”。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1999年7月将该项目建设为600兆瓦超临界燃煤机组国产化依托项目。沁北电厂一期工程建设的2台机组已于2004年投产发电。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权益。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35%和5%的权益。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仍分别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35%和5%的权益。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权益。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35%和5%的权益。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权益。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35%和5%的权益。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权益。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35%和5%的权益。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权益。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35%和5%的权益。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权益。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35%和5%的权益。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权益。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35%和5%的权益。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权益。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35%和5%的权益。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权益。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35%和5%的权益。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权益。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分别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35%和5%的权益。

沁北电厂的主要股东为华能国际,拥有沁北电厂注册资本中55%的权益。沁北电厂的其他股东为华能集团、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